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公开规范医疗保障执法行为，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效能。按照《潮州市医疗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》和工作实际，制定 2025 年度潮州市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具体时间另定。

二、抽查比例

每次按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0% 的比例进行抽查，按全市定点零售药店 5% 的比例进行抽查，全年抽查不少于 1 次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抽查两定机构是否存在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；是否存在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实现医保基金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措施。在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日常性、基础性作用的同时，检查人员要进一

步规范执法行为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提高监管工作水平，切实增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。

（二）按计划开展抽查。通过公开、公正的方式由市医保局从全市两定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视情况联合市公安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检查，组织各县（区）医保局、市县（区）医保中心、第三方机构等人员协助开展检查。

（三）确保工作成效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加两定机构守法的自觉性。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潮州市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抽查内容	抽查依据
80144 51000 1001	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、管理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	1.定点医疗机构； 2.定点零售药店	一般检查事项	1.实地检查 2.书面检查 3.网络监测	市医疗保障局	1.是否存在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； 2.是否存在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79条、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22条